

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长春一东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事前收到长春一东公司关于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：

1.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：

一东公司的该类交易完全市场化，定价及份额获得主要取决于一东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，不因关联关系产生不恰当的利益倾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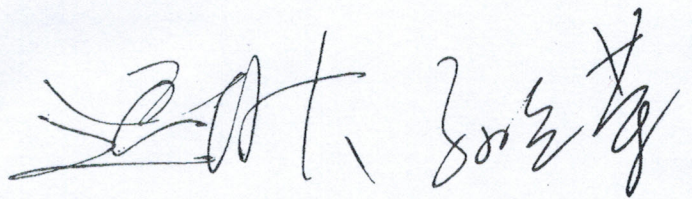
2. 在关联方存贷款的关联交易：

经审核与关联方的金融服务协议，金融服务价格均遵循市场定价原则，存贷款利率符合中国银行规定。

根据上述关系交易审核情况，独立董事认为：上述交易为正常、合理范围内的经济行为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



2013 年 4 月 3 日

